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股东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的书面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减持情况具体说明

因爱迪尔拖欠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鼎”)股权对价款本金人民币 9,644.17 万元未付，苏州金鼎对爱迪尔提起诉讼，双方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法院”）达成调解。由于爱迪尔流动资金紧张，未能按照调解书及时支付款项，苏州金鼎向北京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爱迪尔与苏州金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由李勇无偿提供 460 万股股票质押给苏州金鼎，为《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由于爱迪尔资金持续紧张，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李勇上述质押在苏州金鼎的 46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被北京法院司法拍卖，拍得人为自然人张宇。

截至目前，上述 460 万股暂未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待交割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出具的书面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